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下午14: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

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5-003）。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